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6〕10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6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就业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171 号）要求，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 2026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就业项目）774.4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6 年

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2026年6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6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6 年度第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第一批资金明细		
乡村公益性岗位	昆财农（2025）171号	寻财农（2026）10号	2026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就业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74.40	寻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资金
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昆财农（2025）171号		2026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就业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00	寻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资金
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	昆财农（2025）171号		2026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就业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寻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资金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寻甸县2026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计划/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一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全县16个乡镇(街道)		乡村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	324.40	324.40	2025年2月-2025年6月	受益群众811户811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使用年限1年。	帮助各乡镇（街道）解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就近就地就业。	寻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杨丹	
2	全县16个乡镇(街道)		脱贫劳动力跨市务工交通补贴	务工补助	脱贫劳动力跨市务工交通补助	400.00	400.00	2025年2月-2025年6月	跨市务工脱贫户三个月以上1000元/人、年，受益群众1500人。	帮助各乡镇（街道）解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就近就地就业。	寻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杨丹	
3	全县16个乡镇(街道)		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	务工补助	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	50.00	50.00	2025年2月-2025年6月	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脱贫户三个月以上500元/人、年，受益群众1500人。	帮助各乡镇（街道）解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就近就地就业。	寻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杨丹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岗位		
主管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2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受益群众811户811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使用年限1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保	811人
		质量指标	帮助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就业	811人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6年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324.4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行政村	175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811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811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户均96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跨省务工稳岗三个月以上1000元/人、年，受益群众35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1000元/人、年	3500人
		质量指标	实际兑付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	3500人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6年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400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行政村	175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3500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3500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年人均15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稳岗三个月以上500元/人、年，受益群众15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500元/人、年	1500人
		质量指标	实际兑付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	500元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6年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50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行政村	175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1500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1500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年人均5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